汕尾市关于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6年）

纺织服装产业是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民生产业，在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支持纺织服装产业等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实现产业体系升级，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竞相迸发，焕发纺织服装产业新活力，打造先进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现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主要领导到汕尾调研时的指示要求，聚焦“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新的战略定位，以制造业强市建设为统领，聚焦全市纺织服装传统特色产业，围绕产业集聚化、研发（设计）国际化、生产数字化、产品品牌化、销售多元化等发展方向，强化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龙头引领、大中小协同，进一步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着力在新产业、新制造、新技术、新模式、新消费等方面下实功夫，加快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6年底，全市纺织服装产业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30亿元。稳步提升产业平台承载力，建成标准厂房100万平方米，入驻企业60家。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项目30个，数字化转型100家，培育发展5家以上特色纺织服装品牌。深化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推动纺织服装市场主体“个转企”，培育规模以上纺织服装工业企业15家，“专精特新”3 家。

三、主要举措

（一）夯实产业载体基础，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

1.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各县（市、区）规划落地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建设，发挥海丰纺织服装产业高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公平镇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建设示范基地的集聚和辐射效应和海迪时尚美都的综合承载能力，推进海丰时尚美都配套厂房、宿舍、员工餐厅及公寓4栋和企业总部4栋的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完善园区公共服务配套。

2.落实建设汕尾绿色智造纺织产业园和汕尾海丰天然气热电联产保障电源项目，推进汕尾绿色智造纺织产业园纳入海丰主平台建设和环评、资金、承建企业招引等关键环节的实质性进展。沟通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红海湾发电公司，实现与园区配套规划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打造汕尾纺织服装产业成为具有领先的创新能力、制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产业集群。

（二）推动产业强根固本，激活各类经营主体新活力

3.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支持中小企业专注于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和技术领域，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发挥中奥服装、弘兴服饰等纺织服装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培育有实力的个体经营户和生产企业开展“个转企、小升规”工作，引导和鼓励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对新获得国家和省“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依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23〕8 号）文件要求给予奖励。

（三）强化新制造新工艺驱动，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4.实施省级“技改十条”、市级技改奖补等政策，加大纺织服装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的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推进纺织服装细分领域整体改造提升的路径，用新技术改造提升纺织服装产业和推进纺织服装产业“以旧换新”的总体工作计划。对于符合条件的省级技术改造项目和符合条件的市级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23〕8 号）文件要求给予奖励。

5.落实纺织、服装产业科技项目管理、技术经纪人培养和企业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定期分析纺织服装技术发展路线，指导纺织服装技术研发及发明专利布局，将专利信息利用融入纺织服装技术研发过程，提高纺织服装技术创新效率与水平，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根据《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若干措施》（汕府办函〔2023〕204号）的文件要求给予奖励。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和争取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根据《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若干措施》（汕府办函〔2023〕204号）的文件要求给予奖励。围绕功能化高性能纤维新材料、高端用纤维及纺织品、前沿纤维新材料、纺织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等重点领域，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投入，以龙头企业带动行业上下游的协同创新。突破高档面料等工艺技术、纺织废弃物高值化回用工艺难点和堵点，加快提升高性能纤维的质量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提高织造、非织造与复合成型技术的应用。推动建设和完善汕尾创新岛（深圳）建设、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新型研发机构，引导和鼓励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建立企业内部科研创新机构，推动企业科研成果转化落地，争取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认证）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根据《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若干措施》（汕府办函〔2023〕204号）的文件要求给予奖励。

（四）推动设计品牌赋能，打响“汕尾公平”服装品牌

6.鼓励企业推进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建立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提升品牌营销服务、广告服务等策划设计水平。支持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质量检测部门和质量控制平台，利用行业协会资源，主导纺织服装类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参照《海丰西服精工制造规范》团体标准，扩大海丰西服影响力。引导企业和协会组建汕尾工业设计中心，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汕尾纺织服装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进行整合优化。

7.引导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创建行业品牌，做大做强“汕尾公平”纺织服装的区域品牌，以百斯盾、金鸟来休闲服装知名品牌为主导，结合现有的古士旗、来吉奇等时尚潮牌，联合品牌合作，培育打造“汕尾公平织造”公共品牌。深度融合人口密度高和流动强度大的商业圈，建设纺织服装集中采购中心和专业市场，强化镇街联城带村功能，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纺织服装产业经济“一核多点”的发展格局。打造一批纺织服装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深度融合汕尾非物质文化遗产精髓，将地域文化融入纺织服装品牌建设，培育兼容产业特性、现代潮流和革命老区特色的优质区域品牌。在内衣、家居服、西装、品牌童装等细分领域树立一批品牌标杆，总结推广品牌建设典型经验和做法。

8.充分运用汕尾创新岛（深圳）的合作优势，依托深圳强大的科创资源，将汕尾纺织服装设计纳入研发范畴，推动两市纺织服装产业要素高效协同，形成“研发设计在深圳，转化落地在汕尾”的创新模式。

（五）推动产业数智化、绿色化改造，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9.应用数控节能高速纺织、染整、吊挂柔性流水线、数码印花、智能纺机、智能制衣等智能装备，安装废气粉尘收集措施，实现纺织服装企业智能化变革。培育具有行业特色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10.加强印染、粘胶、再生化学纤维等重点领域行业规范管理，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纳入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公告企业。提升企业资源能源循环综合利用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筛选指导有条件的企业有序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各地要积极协调水务部门对汕尾纺织服装工业企业的用水等各项指标开展全面摸查，并联合水务部门对重点的高耗水的纺织服装企业开展实地走访座谈调研，梳理出高耗水重点企业的名单，推动节水型企业创建。开发绿色设计产品，推广绿色印染技术，打造绿色工厂及绿色供应链和纺织行业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管理。

11.从研发、设计、生产、质控、仓储、物流、销售、售后等环节形成数据闭环，实现各环节的数据整合、分析、利用，推动生产经营全流程的数据化。加快DCMM贯标试点，提升纺织服装企业数据资产管理经营能力，挖掘数据价值，实现供需循环优化。推动纺织服装产业与跨境金融、跨境电商的融合发展。引导纺织服装企业集群化链接运用汕尾工业云平台、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等数字化平台，支撑园区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实施制造业数字化应用标杆培育工程，开展行业数字化转型交流对接，推动更多企业运用新技术、新模式生产，促进行业整体转型升级与产业链协同，实现降本增效，提质降耗。培养制造业数字化创新人才，推动设立企业首席数据官，提升纺织服装企业数据资产管理经营能力，充分挖掘数据价值。

（六）打造新消费新场景，凸显纺织服装产业新优势

12.支持全市纺织服装企业抱团参加广交会、中博会、进博会等国内大型综合专业展会，引导组展机构、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紧抓毗邻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区位优势，抢抓RCEP等发展机遇，做大做强“汕尾公平”纺织、服装品牌，推动“汕尾公平”纺织、服装重塑昔日辉煌。筹划举办每年一届的服博会，邀请国内知名纺织服装企业、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专业买家参加，推动汕尾纺织服装走向全国。

13.支持全市纺织服装企业自主建立电商平台，或与国内“抖音、快手、希音、1688、ebay、京东、TiktokShop”等知名电商战略合作或自主建立独立站，广泛应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内容电商，拓展线上营销渠道。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纺织服装专业大市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带动更多的纺织服装内贸企业开拓国际线上市场，鼓励引导纺织服装企业争取获批国家级和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对新获批国家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的和对新获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的，根据《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商务字〔2022〕23号）文件要求进行奖励。鼓励开展新媒体营销，加快营销网络更新迭代，持续优化购物体验。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分析，细分目标市场，根据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商品，实现个性化订制，推进纺织服装销售从B2B、B2C向C2M（定制）转变，实现精准营销。

（七）建立行业协会，推动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

14.成立纺织服装协会，牢牢把握深圳对口帮扶汕尾的合作契机，开展对深经贸文化合作交流活动，为纺织服装企业搭建交流和推介平台，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依托毗邻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全面加强与珠三角地区的纺织服装企业、行业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争取引进更多企业、国内外领军企业，带动产业集中度和投资强度双提升。及时跟踪行业发展困难问题，在行业发展工作、课题研究、稳增长、促转型、国际信息交流等方面吸纳企业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行业支持政策、措施。

（八）强化“引”“融”力度，提升产业发展后劲

15.科学精准编制产业招商图谱、产业地图，制定完善纺织服装重点招商目录，建立稳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库。利用资源，聚焦各重点细分领域和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把企业家的生意圈、朋友圈、校友情、家乡情转化为招商信息网，落实专项招商。

16.把握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机遇，融入大湾区建设，紧抓深圳对口帮扶契机，统筹产业集聚区、镇村工业集聚区优势资源，高水平规划建设汕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平台，全力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和深圳市转移的优质纺织服装产业项目。主动对接、服务融入“双区”建设，探索产业项目导入、园区开发建设、联合招商引资、利益共享机制深度合作，推动形成跨区域产业共建、产业共强、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班，切实把推动汕尾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每季度举行一次工作会议，研究推进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发展方向、招商、转型升级、园区规划等重大事宜。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明确职能职责，强化检查督导，形成市、县合力推动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真抓实干，主动担当，认真听取企业诉求，研究提出解决措施，落实工作部门和具体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形成工作闭环。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发挥统筹作用，细化工作方案，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全力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

（三）加强要素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相应出台土地、财政、人才、统计等配套政策措施，在政策、资金、空间资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方面予以支持，形成全面推进纺织服装首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

（四）发挥协会优势。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在行业标准制修订、公共信息发布平台建立、设计人才培训、品牌宣传推广、新产品展览展示、区域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共同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

《汕尾市关于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任务分工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工作** | **具体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任务****年度** |
| 1 | **一、夯实产业载体基础，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 | 谋划建设各县（市、区）纺织服装产业园区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 2024年 |
| 2 | 对接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红海湾发电厂，收集推进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落地开工中遇到的瓶颈问题 | 海丰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 2024年 |
| 3 | 推动完成汕尾绿色智造纺织产业园纳入海丰主平台建设，在环评、资金、承建企业招引等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进展 | 海丰县人民政府 |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 2025年 |
| 4 | 研究解决在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落地开工中遇到的瓶颈问题并开工建设 | 海丰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 2025年 |
| 5 | 完成汕尾海丰天然气热电联厂保障电源项目落地投产 | 海丰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 2026年 |
| 6 | **二、推动产业强根固本，激活各类经营主体新活力** | 摸底梳理一批纺织服装个体经营户，形成纺织服装个体户“白名单”对未“个转企”经营主体制定培育计划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税务局 | 2024年 |
| 7 | 摸底梳理一批纺织服装企业，针对全市纺织服装企业制定“小升规”培育计划。实现纺织服装企业“小升规”5家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4年 |
| 8 | 摸底梳理一批准“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的纺织服装企业，跟踪服务推动企业“小升规”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5年 |
| 9 | 举办相关业务培训会、交流会，按照“个转企”经营主体制定的培育计划，开展政策宣贯活动和业务指引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税务局 | 2025年 |
| 10 | 举办相关业务培训会、交流会，按照培育计划，开展关于“小升规”“专精特新”“单项冠军”政策宣贯活动和业务指引。谋划一批适申报企业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5年 |
| 11 | 按照目标任务推进并完成相关工作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6年 |
| 12 | **三、强化新制造新工艺驱动，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 摸底梳理一批有条件开展技术改造的纺织服装企业，形成纺织服装技术改造“白名单”。实现纺织服装技改项目备案6个以上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4年 |
| 13 | 围绕“技术发明、科技创新、专利发明、高新技术产品”等方面，摸底梳理一批有研发和创新条件的纺织服装企业， 并制定工作推进计划 | 市科技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4年 |
| 14 | 举办相关业务培训会、交流会，按照制定的培育计划，围绕“技术改造”开展政策宣贯活动和业务指引。组织各地开展纺织服装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入库，并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实现纺织服装技改项目备案6个以上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5年 |
| 15 | 举办相关业务培训会、交流会，按照制定的培育计划，围绕“技术发明、科技创新、专利发明、高新技术产品”等方面，开展政策宣贯活动和业务指引，培育适申报企业3家 | 市科技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5年 |
| 16 | 推动相关奖补政策落地落实 |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5年 |
| 17 | 实现纺织服装技改项目备案6个以上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6年 |
| 18 | 推进“技术发明、科技创新、专利发明、高新技术产品”申报工作，培育适申报企业3家，并形成纺织服装企业科研项目申报清单 | 市科技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6年 |
| 19 | 推动相关奖补政策落地落实 |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6年 |
| 20 | **四、推动设计品牌赋能，打响“汕尾公平”服装品牌** | 发动企业和协会谋划汕尾工业设计中心，并形成工作推进计划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4年 |
| 21 | 谋划开展围绕“品牌培育、质量检测、标准修订、专利申请”等方面的系列宣贯和业务培训活动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4年 |
| 22 | 围绕“汕尾创新岛（深圳）”合作模式，开展全市纺织服装企业宣贯活动，每年举办不少于1场宣贯活动 | 市科技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4年 |
| 23 | 引导纺织服装企业建设内部工业设计室，加快提升工业设计创新水平，实现纺织服装企业建设内部工业设计室5个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5年 |
| 24 | 举办围绕“品牌培育、质量检测、标准修订、专利申请”等方面的系列宣贯和培训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实现培育纺织服装品牌2个；专利转让或许可5个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5年 |
| 25 | 引导纺织服装企业建设内部工业设计室，实现纺织服装企业建设内部工业设计室5个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6年 |
| 26 | 实现培育纺织服装品牌2个；专利转让或许可5个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6年 |
| 27 | 全市纺织服装企业通过汕尾创新岛（深圳），实现设计成果转化落地汕尾50个 | 市科技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6年 |
| 28 | **五、推动产业数智化、绿色化改造，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 制定推动纺织服装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具体实施方案。实现纺织服装企业数字化转型10家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 2024年 |
| 29 | 组织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产业升级的典型企业和供应链相关企业。研究建立纺织服装数字化平台供应商库，发布供需对接清单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 2025年 |
| 30 | 梳理一批纺织服装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实地指导，并建立并更新发展情况资源库，及时掌握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工作开展进程。实现纺织服装企业数字化转型10家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 2025年 |
| 31 | 持续推动全市纺织服装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工作进度并做好跟踪服务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 2026年 |
| 32 | **六、打造新消费新场景，凸显纺织服装产业新优势** | 梳理一批国内大型综合专业展会，并形成工作清单，谋划组织一批纺织服装企业参加。筹划举办每年一届的汕尾本土服博会，邀请国内知名纺织服装企业、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专业买家参加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4年 |
| 33 | 组织开展并支持各县（市、区）开展跨境电商、新模式新业态培训服务。对接“希音”等电商，了解企业诉求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4年 |
| 34 | 开展新模式新业态案例征集，开展案例宣传推广。梳理引导一批纺织服装企业争取跨境电商相关政策奖补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5年 |
| 35 | 支持全市纺织服装企业自主建立电商平台，并与国内知名电商开展战略合作，拓展线上营销渠道，并取得一定成效。实现纺织服装企业自主建立独立站8个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6年 |
| 36 | 推动相关奖补政策落地落实 |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6年 |
| 37 | **七、建立行业协会，推动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 | 发动企业组建市级纺织服装行业协会，确定参与人选并形成初步会员名单 | 海丰县人民政府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4年 |
| 38 | 引导服务企业开展市级纺织服装行业协会组建工作，并正式成立 | 市民政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5年 |
| 39 | 指导市级纺织服装行业协会高效运转，实现每年参加大型活动及展会10次以上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6年 |
| 40 | **八、强化“引”“融”力度，提升产业发展后劲** | 编制产业招商图谱、产业地图，完善纺织服装重点招商目录 | 市投资促进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4年 |
| 41 | 明确纺织服装产业招商目标，并制定工作计划开展招商工作计划，实现纺织服装企业重点招商10个 | 市投资促进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5年 |
| 42 | 做好纺织服装项目落地服务，动态掌握行业发展情况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 | 2026年 |
| 43 | 实现纺织服装企业重点招商10个 | 市投资促进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6年 |